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78号

当事人：江苏腾鑫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C759QU81

住所：灌南县田楼镇田楼村老政府院内1-206室（一照多址）

经营者：刘志强

身份证号码：370828198001230618

联系电话：18560579123

联系地址：山东省金乡县鸡黍镇李古堆村中心街4巷31号

2024年3月28日我局收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寄送的案件线索移送函，抽样产品名称：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规格型号：MFZ/ABC4，生产日期：2023年11月，生产单位名称：江苏腾鑫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批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第一主要组分含量（磷酸二氢铵）。经查：规格型号：MFZ/ABC4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共生产150具，该批灭火器的生产成本31.5元/具，售价为32元/具。至2024年4月5日共召回147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全部拆解销毁完毕。

2024年5月22日我局收到一份合肥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寄送的不合格信息移送函，不合格产品名称：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规格型号：MFZ/ABC3，不合格项目：灭火器充装总量，生产者名称：江苏腾鑫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批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规格型号：MFZ/ABC3，共生产了80具，成本价28元/具，售价为29元/具。至2024年7月8日共召回76具，2具备样被合肥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召回的样品均已拆解销毁完毕。

经核实，江苏腾鑫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手提式干粉

灭火器，规格型号：MFZ/ABC4 的货值金额为 4800 元，违法所得 96 元；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规格型号：MFZ/ABC3 的货值金额为 2320 元，违法所得 116 元。

我局认为，江苏腾鑫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规定。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712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12 元，以上罚没共计 733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线索移交函两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抽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检验不合格；
-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三份，证明当事人生产抽样检验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的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 4、现场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公司已无所涉抽检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4]7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江苏腾鑫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销售不合格商品，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情形，

属于假冒伪劣商品。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木菜架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给予以下处罚：罚款 712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12 元，以上罚没共计 733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